**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检验监测**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委托人或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受托人或乙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检验监测

2.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涉及21个行政村，分别为吕田镇联丰村、吕新村、吕中村、鱼洞村、安山村；良口镇良平村、锦村、石明村、长流村、良新村、下溪村、高沙村、少沙村、达溪村；温泉镇卫东村、天湖村、鸟石村、石海村、石南村、新田村、南平村。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44座，污水处理规模共660.5t/d;现状处理设施提升改造124座;修复、更新现状管道0.73km，DN300~600钢筋混凝土管铺设约25.12km，新建DN200UPVC接户管 39.23km，DN100~DN150 UPVC 管铺设约24.65km，资源化利用的管道3.64km，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1968座，新建化粪池50座，新建方井600x600共2382座，现状人工湿地更换填料、植物、现状管道清疏、修复、更换检查井盖等。（阶梯推进，分批实施，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承担对本工程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承载力、建筑材料、管材、现场回填压实度、建筑原材料检测；沥青检验与试验、见证取样检测、管道焊缝检测、管道水压试验、管道闭水试验、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监督抽检工作（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下列协调工作费用：

①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和建构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

⑤由于设计变更，需要变更检测方法时，若受托人资质范围不能覆盖所需的检测方法，由委托人将不具备相应资质部分的检测工作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从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第四条 提交报告要求：**

1、受托人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五天内向委托人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提交一式 五 份（如委托人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受托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本合同投标检测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除上述检测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结算方式**

1.检测费=实物工作量×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或增加的工程量无论有无替代（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能完成相关检测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从乙方的合同内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必须按相应要求完成检测任务直至到项目服务期限完成为止。

3.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1.检测费用每月办理支付手续一次，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每月已完成检测内容提供工作清单，甲方在收到已检产品样品正式检测报告及工作清单后向乙方支付该已完成检测内容的费用的80%。

2.当检测费用累计支付达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的80%时，暂停支付检测服务费。

3.当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且整个项目完工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经从化区财政部门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4.乙方在每次收取检测费用前须向甲方提供与所收检测费用数额相等的合法发票（税金由乙方自理）。

5.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为履行支付义务，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因财政部门或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六条 委托人责任**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5、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6、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7、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受托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若清单中有少部分专业受托人没有相应检测资质，可由受托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4、受托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7、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8、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9、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2、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3、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4、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5、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6、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8、受托人按商定的时间进场。

19、除用于申报工程建设奖项评审外，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及该项目的检测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20、接受财政评审中心、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的审查和指导，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有权向受托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解释、说明。

21、受托人应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22、受托人应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三项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3、受托人应完善现场管理制度，提前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及应急处置方案，准备完好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落实施工安全交底，落实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安全围蔽，确认安全风险隐患排除后方可作业。

24、受托人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发生重伤或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和委托人代表。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办理申报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后的第二十天起计向受托人支付逾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五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受托人完成工作无异议，受托人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3.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4.如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

5、受托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书，每超过一日，扣减合同暂定价的1‰。

6、受托人不得以支付延迟或尚未结算等借口拖延报告提交，影响委托人工作。否则，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按500元/天扣罚受托人。

7、因受托人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8、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9、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10、受托人由于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受托人和事故责任者自己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对由于受托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对委托人进行经济处罚的，受托人应承担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得转让、转包或者分包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检测项目所在地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交通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 承包人：\*\*\*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税号： | 税号： |
| 银行帐户： | 银行帐户：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检验监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3：报价清单**